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啟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蔡鴻杰
- 五、請假：李偉如、孫嘉男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修章進度。
- 二、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席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線上形式舉辦 2021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線活動及會長圓桌會議。1 月 13 日上午領袖分享環節線上交流由黃奉彬副理事長代表，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召集人協同。
- 三、有關會員反映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首波推出「種子講師人才庫」名單，惟高雄地區律師未予列入種子講師人才庫，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本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會討論，請秘書處詢問司法院如何提供推薦名單，及建議爾後如有舉辦相關研習場次，請在高雄舉辦及通知公會並提供名額給本會轉知會員參加。
- 四、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全律會 & 日弁連線上交流會，本席於屏東律師公會林朋助理事長、全律會施秉慧理事、莊雯琇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召集人、國立高雄大學簡玉聰教授共同出席。
- 五、高雄驗光師公會游東理理事長率理監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拜會本會，由本席及劉思龍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胡高誠理事、楊宜副秘書長、梁志偉副秘書長接待。
- 六、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王世芳局長偕同徐武德主任秘書、張淑美秘書等人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拜會，本會由本席及黃奉彬副理事長、劉思龍常務理事、李偉如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接待。
- 七、高雄市國稅局王美淑股長等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拜會，本會由本席及莊雯琇秘書長、楊宜副秘書長接待。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3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18)、暨第 4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2/P19-23)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0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 1 5 6 3 人，一般會員 8 9 8 人、特別會員 6 6 5 人、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1 3 5 9 人。
- 二、徐儷珍小姐申請辭職(上班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附件 3/P24)，已准辭職。

柒、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 月 26 日共計 14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2 月 4 日共計 159 位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 三、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2 月 4 日共計 46 位律師申請退會。
- 四、自 109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 日共計 33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黃靜瑜、嚴泓律師逝世，予以退會。
- 六、本會配合防疫措施，考量防疫優先，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取消舉辦 110 年新春團拜，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備有應景水果、餅乾與會員分享。
- 七、本會為配合防疫措施，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取消辦理 109 年忘年感謝餐會。
- 八、本會會員報名「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第一期)補助 1000 元、屏東公會報名互惠及認列本會在職進修點數等相關事項辦理中。
- 九、全律會律師學院、本會共同合辦「110 年度律師學院 - 第 1 期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補助 1000 元及認列本會在職進修等相關事項辦理中。
- 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續辦本會 2020~2021「律師責任保險」，已援例辦理。
- 十一、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10 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
- 十二、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10 年度仍由高雄市弱勢關懷協會續辦。
- 十三、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協助行政會務及影印服務等，110 年度仍由高雄市弱勢關懷協會續辦。
- 十四、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會務等，考量人力管理，自 110 年度起改由高雄市弱勢關懷協會承辦。
- 十五、本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10 年度仍由高雄市弱勢關懷協會續辦。
- 十六、109 年 12 月 25 日「年終晚會」活動經費，追加新台幣 3 萬 5000 元
- 十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本會場地優惠租借專案，自 110 年度起試辦。
- 十八、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33 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將徐 0 志律師移付懲戒。
- 十九、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34 號函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將吳 0 生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等 4 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法律推廣委員會 4 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

捌、本會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等 12 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詳附表)；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等 6 委員會

110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詳附表)。社會服務委員會110年工作計劃暨預算保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 三、有關本會網站改版以及本會專屬手機APP製作,由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四、於公會新會員入會資料表格式中,增列"會員資料(含照片)是否同意刊登於本會會訊刊物"之同意表。
- 五、109年高律倫覆議字第001號(原案號:高律倫1402字第8號)黃0銘律師聲請覆議一案,駁回黃0銘律師覆議申請。

玖、來賓致詞

拾、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110年1月9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樓303A教室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憲法訴訟法暨人權保障】,邀請黃虹霞大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09年12月3日高律慧文字第0213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66人報名。
2. 本會於110年1月23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教室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分割共有物實例分享】,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10年1月8日高律慧文字第0245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186人報名。
3.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本會於110年1月30日(六)下午2時至5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303B教室共同規劃合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國民法官法制度說明會」,邀請鄧巧玲主任檢察官、陳思帆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10年1月5日高律慧文字第0247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96人報名。
4. 本會於110年3月6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A教室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邀請最高行政法院簡慧娟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10年2月19日高律慧文字第0289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5. 本會於110年3月13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A教室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法院醫療過失案件實務評析】,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朱玲瑤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110年2月19日高律慧文字第0291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 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每場提供本會20位名額,因本次演講會係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主辦,且有名額限制,以報名次序先後為準,額滿為止,本會以MAIL函知會員報名參加。課程內容如下
 - ① 110年2月19日(五)下午2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信華主講【法官「依憲法」而審判-憲法訴訟新制下的觀察】
 - ② 110年3月26日(五)下午2時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伍副教授勝民主講【工程法律實務】
 - ③ 110年7月23日(五)下午2時-屏東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科彭醫師啟倫主講【精神鑑定之理論與實務-以刑法第19條為中心】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110年2月18日(四)下午14時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4樓會議室邀請林鈺雄教授主講「洗錢之犯罪競合與沒收問題-以詐騙集團為例」實務法學專題演講,本會以MAIL通知會員

線上報名。

3. 司法院法官學院110年3月9日至12日辦理【110年第一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第1-1期及第1-2期】於本會網站及FB社團周知。

二、委員會活動

1.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110年1月6日(三)晚上7時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青年律師軟實力增進(首部曲)~運用葡萄酒知識作為社交的好工具」課程,邀請溥和康(Jean-Francois Bourrec)擔任講座,本會以109年12月21日高律慧文字第0240號函知本會青年律師報名參加。
2.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於110年1月16日(六)上午9時30分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青年律師硬實力增進(二部曲)~弈棋之公司經營權爭奪戰謀與略」課程,邀請陳君聖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109年12月23日高律慧文字第0242號函知本會青年律師報名參加。
3. 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於110年1月9日下午3時假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孤味】電影欣賞活動,本會以109年12月10日高律慧文字第0218號函知會員踴躍索票觀賞,共有會員163位,眷屬63位,會務4位,共計230位。
4. 本會體育會登山社定110年3月6日(六)舉辦「屏東尾寮山」登山活動,本會以110年2月4日高律慧文字第0275號函通知會員報名,限額30名,現有會員、眷屬15位報名參加。

三、社團

本會110年第1季各社團招生報名相關事宜,本會以109年12月10日高律慧文字第0219號函通知會員,本季新開「桌遊社」、「K歌社」。

四、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2日高市衛醫字第10941940900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局110年至111年「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林夙慧律師、黃奉彬律師、莊雯琇律師、李亨萱律師、林信宏律師、李玲玲律師、施秉慧律師、周元培律師、蘇俊誠律師、吳惠玲律師擔任,本會以109年12月14日高律慧文字第0222號函復。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12月9日秋文字第1090000798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院辦理遴聘「110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劉思龍律師、李亨萱律師、李玲玲律師擔任,本會以109年12月18日高律慧文字第0235號函復。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109年12月3日經加高四字第1090102153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處辦理遴聘「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劉硯田律師、黃芷安律師擔任,本會以109年12月18日高律慧文字第0236號函復。
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5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941416500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局110年至111年「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第6屆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李淑妃律師擔任,本會以110年1月12日高律慧文字第0249號函復。

5.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30680900 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府「第六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劉思龍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64 號函復。
6.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2 月 1 日 (110) 律聯字第 110028 號函請本會推薦，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李玲玲律師擔任 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周元培律師擔任 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盧世欽律師擔任 110 年度「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蘇俊誠律師擔任 110 年度「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本會以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78 號函復。
7.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2 月 8 日 (110) 律聯字第 110038 號函請本會提供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單，依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推派一般會員蘇俊誠律師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團體會員代表，本會以 110 年 2 月 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79 號函復。

(二) 委辦

1. 本會暨司法院、法官學院於 110 年 2 月 1 日 (一)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舉辦「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高雄場)」，特別邀請律師轉法官現身說法，和大家分享律師轉任法官的心路歷程，本會共有 17 位會員出席。
2.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 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 1 月 7 日雄院和文字第 110000068 號函，為辦理「110 年度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函請本會推派辯護人事，本會推派胡高誠律師、侯昱安律師擔任辯護人，本會以 10 年 1 月 1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54 號函復。
 - ② 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20 位名額，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70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均為預定時間/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樓刑事大法庭)：
 - 準備程序：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選任程序：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5 時 30 分
 - 審理程序：11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5 時 30 分
 - 宣判程序及研討會：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5 時 30 分
 - ③ 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20 位名額，本會以 110 年 2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83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時間/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樓刑事大法庭)：
 - 準備程序：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 選任程序：110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審理程序：1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研討會：110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律聯訓字第 110002 號函，為徵詢會員擔任「第 29 期律師職前訓練」指導律師之意願，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55 號函知會員。
4. 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2 月 2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100003872 號函，司法院為調查義務辯護律師得否

配合法院開庭需求，函請本會協助轉知，本會以 110 年 2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77 號函本會會員(登記 110 年度義務辯護律師)撥冗填寫能否配合於全日(24 小時)受通知時，即時至法院執行辯護業務，經彙整，本會以 110 年 2 月 2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93 號函復。

五、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1 月 6 日橋院矯文字第 11010000008 號函為訂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請本會提供建言事宜，本會以 110 年 2 月 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71 號函復。

拾壹、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 109 年 8~9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4/P25~38)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7~9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5/P39~41)。

拾貳、總務主任報告

109 年 12 月 26~27 日谷關溫泉、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園 2 日遊，會員、眷屬共 191 人參加。

拾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1.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往台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拜會暨觀摩會館，蔡鴻杰主任委員、施秉慧副主任委員、林夙慧理事長、黃奉彬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一同前往。
2. 109 年 11 月 4 日暨 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2、3 次委員會議。

拾肆、監事會報告

- 一、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7 月李亭萱監事審帳(附件 5/P39)
-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8~9 月宋明政監事審帳(附件 4/25~38、附件 5/P40~41)

拾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朱景臨律師入會日期 109.12.18(下同)、蘭品樺 110.01.04、蔣佳吟 110.01.05、吳晁名 110.01.08、蕭翊展 110.02.05、王璿豪 110.02.17、黃裕佳 110.02.18、湯雅竣 110.02.20 等計 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2 案

陳良彥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09.12.04(下同)、周威君 109.12.08、王百全 109.12.08、黃文欣 109.12.08、劉禹劭 109.12.08、陳文正 109.12.09、陳君璋 109.12.10、黃立心 109.12.10、倪立晏 109.12.10、吳柏宏 109.12.11、陳哲民 109.12.11、許家華 109.12.11、李易撰 109.12.11、邵瓊慧 109.12.08、黃柏諺 109.12.08、陳慶禎 109.12.14、江信志 109.12.14、李依玲 109.12.14、何建宏 109.12.14、李佑均 109.12.15、陳孝賢 109.12.17、黃威銘 109.12.17、王師凱 109.12.17、黃怡騰 109.12.18、趙澤維 109.12.18、賴秋惠 109.12.21、陳建三 109.12.21、蔡旻哲 109.12.22、詹豐吉 109.12.22、陳振榮 109.12.22、王怡潔 109.12.22、林祐增 109.12.22、陳家輝 109.12.24、張家豪 109.12.25、陳立婕 109.12.25、龔書翹 109.12.25、林婉婷 109.12.25、林倍志 109.12.28、陳忠瑩 109.12.28、康立賢 109.12.28、林子堯 109.12.28、李沃實 109.12.28、鄭雅玲 109.12.28、金湘惟 109.12.29、黃彥科 109.12.30、張仁龍 109.12.30、江昱勳 109.12.30、馬在勤 109.12.31、詹文凱 109.12.31、趙興偉 110.01.04、蔡東泉 110.01.04、李慶峰 110.01.04、楊擴 110.01.04、許涪閔 110.01.04、黃子寧 110.01.05、

鄧啟宏 110.01.05、閻道至 110.01.05、張珮琦 110.01.05、陳威智 110.01.05、梁繼澤 110.01.05、陳靜儀 110.01.05、李威忠 110.01.06、葉韋良 110.01.06、王翼升 110.01.06、沈宏裕 110.01.06、陳冠琳 110.01.06、江嘉瑜 110.01.07、魏大千 110.01.07、許婉慧 110.01.07、張瀚升 110.01.08、陳鵬宇 110.01.08、蕭宇廷 110.01.08、楊雨錚 110.01.08、高肇成 110.01.07、李季錦 110.01.11、潘俞宏 110.01.11、彭亭燕 110.01.12、謝富凱 110.01.12、楊漢東 110.01.13、蔡慶文 110.01.13、柯惇云 110.01.13、陳長歲 110.01.13、林麗芬 110.01.14、劉師婷 110.01.14、張桂真 110.01.14、蔡尚樺 110.01.15、黃子容 110.01.15、李冠孟 110.01.15、王 蓉 110.01.15、羅婉婷 110.01.15、陳俊安 110.01.18、賴昌榮 110.01.18、徐紹維 110.01.18、葉宗灝 110.01.18、吳孟良 110.01.18、陳玉心 110.01.19、詹梅鈴 110.01.19、王志鈞 110.01.19、林宗竭 110.01.19、黃沛頌 110.01.19、鍾典晏 110.01.19、林宜慶 110.01.20、謝俊傑 110.01.20、劉昌坪 110.01.20、林淇羨 110.01.20、許哲維 110.01.21、張本皓 110.01.21、沈崇廉 110.01.21、王永茂 110.01.26、吳柏垚 110.01.26、賴協成 110.01.27、鄭懷君 110.01.28、鄒志鴻 110.01.28、林漢青 110.01.28、崔禕庭 110.01.29、周信亨 110.01.29、周瑞鎧 110.02.01、徐欣瑜 110.01.26、楊杰霖 110.02.01、林宗翰 110.02.02、馮聖中 110.02.02、金湘惟 110.02.02、黃健誠 110.02.04、潘彥瑾 110.02.02、陳育騰 110.02.02、謝尚廷 110.02.03、王元甫 110.02.04、許惠峰 110.02.04、鍾佩陵 110.02.04、王 井 110.02.04、黃子欽 110.01.26、翁鵬倫 110.02.03、莊永頡 110.02.04、邱筠芝 110.02.04、林孝甄 110.02.04、蘇厚安 110.02.04、林育杉 110.02.05、歐陽圓圓 110.02.08、陳潼彬 110.02.08、林俊宏 110.02.08、孫誠偉 110.02.09、劉上銘 110.02.09、林契名 110.02.18、何文雄 110.02.18、蕭鈺豈 110.02.19、邱錚榆 110.02.19、陳宏毅 110.02.19、蘇志倫 110.02.19、陳威韶 110.02.20、簡涵茹 110.02.20、王以國 110.02.22、劉育廷 110.02.22 等共計 152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賴立人律師退會日期 109.12.07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許維帆 109.12.07、蔡嘉政 109.12.07、王百全 109.12.08、林發立 109.12.08、陳星年 109.12.10、謝雨靜 109.12.11、施中川 109.12.14、何建宏 109.12.14、郭凌豪 109.12.16、范國華 109.12.16、余明賢 109.12.22、黃銘煌 109.12.23、陳家輝 109.12.24、吳承祐 109.12.25、張 怡 109.12.29、蘇銘暉 109.12.29、林立夫 109.12.30、施振超 109.12.30、陳進會 109.12.30、孫 盟 109.12.31、李國煒 109.12.31、郭雨嵐 109.12.31、趙興偉 110.01.04、李慶峰 110.01.04、蔡東泉 110.01.04、謝文瑜 110.01.05、王翼升 110.01.06、魏大千 110.01.07、陳建安 110.01.07、史雙全 110.01.11、蔡慶文 110.01.13、王 蓉 110.01.15、楊敏玲 110.01.21、張本皓 110.01.21、陳清白 110.01.21、謝志明 110.01.22、許玉娟 110.01.28、鄭懷君 110.01.28、吳玉英 110.01.29、高 瑩 110.01.29、陳逸融 110.01.29、蘇志倫 110.02.01、楊申田 110.02.02、楊政雄 110.02.05、林楷芳 110.02.17、蕭鈺豈 110.02.19、戴文進 110.02.20 等共計 48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蔡宜靜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09.10.07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游弘誠 109.12.09、宋重和 109.12.14、王顯鈞 109.12.14、梁繼澤 109.12.14、李明勳 109.12.16、胡智皓 109.12.17、黃伊平 109.12.18、歐嘉文 109.12.21、廖于清 109.12.22、謝淑芬 109.12.23、陳志勇 109.12.23、翁鵬倫 109.12.25、陳文祥 109.12.25、蔡瑞麒 109.12.28、周玉蘭 109.12.28、朱健興 109.12.28、吳佳龍 109.12.28、王世勳 109.12.30、謝文欽 109.12.30、王雯萱 109.12.30、郭展璋 109.12.30、張家豪 109.12.30、馮志剛 109.12.31、尤亮智 109.12.31、余韋德 109.12.31、張祐齊 109.12.31、周威君 109.12.31、李佑均 109.12.31、吳峻亦 110.01.04、賴奕霖 110.01.04、簡文修 110.01.05、陳衍仲 110.01.05、黃 棠 110.01.06、陳貴德 110.01.06、陳怡君 110.01.11、詹志宏 110.01.12、楊尚訓 110.01.12、趙興偉 110.01.12、楊長岳 110.01.13、林文淵 110.01.13、王維立 110.01.18、陳冠琳 110.01.19、馮俊堯 110.01.20、萬宗宇 110.01.20、楊沛生 110.01.21、陳建偉 110.01.22、林輝明 110.01.22、李沃實 110.01.25、吳柏宏 110.01.26、黃盈嘉 110.01.27、黃筑瑄 110.01.28、江燕鴻 110.01.28、張百勳 110.01.28、金湘惟 110.01.28、吳弘鵬 110.01.29、鄭凱威 110.01.29、王邦安 110.01.29、黃豐緒 110.01.29、謝博戎 110.02.01、吳春美 110.02.01、張心綸 110.02.01、李淑寶 110.02.02、李彥麟 110.02.02、王詩瑋 110.02.03、何 明 110.02.03、吳孟良 110.02.05、潘彥瑾 110.02.05、鄭家豪 110.02.08、卓翊維 110.02.08、何乃隆 110.02.09、許峻璋 110.02.09、房樹貴 110.02.18、高夢霜 110.02.18、蔡尚樺 110.02.19、黃子容 110.02.19、黃曉妍 110.02.22 等 77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110 年工作計劃暨預算，請續予審查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詳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110 年工作計劃暨預算(附件 6/P42)。

決 議:建議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6 案

本會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 110 年工計劃暨預算追加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 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及法律推廣委員會合辦修復式正義講師培訓教育訓練年度預計舉辦 12 場次，因參與人數已近 30 人，原無償使用之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會議室已不敷使用，需另承租適當場地，由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及法律推廣委員會各編列 6 場場地使用費，本年度已進行 2 場，尚有各 5 場，目前計劃自 3 月起承租高雄市仲裁協會會議空間（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每次使用仲裁協會場地費用是 2500 元，一場場地費 2,500 元 × 5 場 × 2 = 25,000 元，提案追加預算。
- 二、本會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 110 年工計劃暨預算追加(附件 7/P43~44)、修復式正義委員會 110 年工計劃暨預算追加(附件 8/P45~46)。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有關屏東律師公會來函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先由定存單解約支應，請續予討論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 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 明:

一、詳口頭報告

- 二、依本會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兩會自 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共計 3 個月期間暫停繳納維持費，由高雄銀行 754930 號活期儲蓄存款項下支應。

俟3個月後再行討論是否解除高雄銀行綜合存款存摺2338295號定期儲蓄存款。

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是否解高雄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第8案

本會是否進行會館購置計劃，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110年2月23日會館籌備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蔡鴻杰主任委員建議提會討論。

二、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

【註記：葉玟岑理事因故先行離席迴避第9案討論。】

第9案

109年度高律評鑑(2)字1501第1號蘇0旺先生陳請毛0懿、宋0同、林0壽法官個案評鑑事，業經審查小組審查完畢，擬具處理意見，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第15屆第1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審查小組陳請個案評鑑審查意見書(附件9/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三、請參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傳閱)。

決議：本件陳請不成立，並函復蘇0旺先生。

第10案

本會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1)日期(2)地點、(3)出席紀念品等相關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依109年10月6日本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本會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暫定為110年7月，請秘書處援例規劃日程表，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建議定110年7月10日(六)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舉行。

三、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議：

一、定110年7月10日(六)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舉行。

二、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每人1000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第11案

110年度第74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慶祝活動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建議舉辦日期定110年9月3日。

三、建議舉辦地點~高雄漢來巨蛋9樓或高雄漢來成功店9樓。

四、成立籌備小組規劃活動內容暨預算。

決議：授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規劃辦理。

第12案

本會110年度國內聯誼旅遊相關事項，請公決案。

(提案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成立籌備小組規劃舉辦日期、地點等相關事宜。

決議：授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規劃辦理。

第13案

109年12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有關律師助理證核發及律師助理教育訓練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詳口頭報告。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12.14(109)律聯字第109405號函(附件10/P47)

決議：暫無核發助理證之必要。

第14案

擬規劃辦理「110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帶狀系列課程，課程計畫及預算等，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附署人：胡高誠理事)

說明：

一、詳口頭報告。

二、「110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課程計畫及預算(附件11/48~53)。

決議：同意辦理，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辦理。

第15案

第109案本會會務人員109年度考績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29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秘書長填具考核意見表提出理事會審議。

三、詳秘書長口頭報告及考核意見表。

決議：王婉萍、吳欣霏、朱婉雯優等，張苑麟甲等、徐儷珍乙等。

第16案

會務人員王婉萍、朱婉雯之薪資已達最高級數(即無法再升級)，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110年度是否援例核發?請公決。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28條(詳附件12/P54)，上述等員考績達乙等以上，可晉級1至3級不等，但因薪資已達最高級，即無法再升級，惟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

決議：援例核發。

第17案

會員謝0峰律師等(附件13/P55~)積欠常年會費，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迄今尚未繳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會員積欠應繳之會費達六個月以上，限期催繳，逾期仍不繳納者，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為退會處分。」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爾後會員欠繳月費達一萬元以上者，提會討論是否核發支付命令，欠繳月費達一年六個月(一二六00元)者，提會逕予退會。

決議：請秘書處於110年3月15日前再次催告繳費，逾期則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拾陸、臨時動議

拾柒、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